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 ERP 业务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明辉、吴建平、王巍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